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54號

聲請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代理人 龔暉仁

相對人 長龍農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長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0年度存字第732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300,000元，准予返還。

聲請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前依本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255號假扣押裁定，以本院110年度存字第732號提存事件，提存新臺幣（下同）300,0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聲請本院以110年度司執全字第85號對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扣押。茲因聲請人已於民國113年9月26日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爰聲請本院114年度司聲字第9號通知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倘相對人未於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為行使權利之證明，即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聲請裁定命返還上開擔保金等語。

二、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前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

01 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及第106條前  
02 段分別定有明文。

03 三、本件聲請人主張撤回假扣押執行之事實，業經本院調閱上開  
04 假扣押裁定、提存及假扣押執行事件卷宗查明無誤，堪信為  
05 實在。又本院前依聲請人之聲請，於114年2月17日通知相對  
06 人於文到20日內行使權利，於114年2月24日送達相對人，惟  
07 相對人迄今仍未行使權利並向本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有本  
08 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4月15日北院  
09 信文查字第1149092070號函附卷可稽。則聲請人聲請裁定命  
10 返還上開擔保金，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即無不合，應予准  
11 許。

12 四、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14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16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